

沈阳市新潮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燃气锅炉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沈阳市新潮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沈阳市新潮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燃气锅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建设项目建设单位、验收监测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的代表和邀请的3名技术专家共5人组成验收组，验收组踏勘了建设项目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项目建设情况汇报，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报告和监测报告进行了介绍，经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沈阳市新潮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燃气锅炉建设项目，位于沈阳胡台新城振兴八街31-5号沈阳市新潮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厂区内。沈阳中科生态环评有限公司于2017年10月完成了《沈阳市新潮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燃气锅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新民市环保局于2017年11月1日做出了《沈阳新潮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燃气锅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新环审字[2017]61号）。

沈阳市新潮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公司总占地面积13407m²，建筑面积11218.6m²。厂区内设置1栋3层办公楼局部2层，1栋1层仓库，1栋1层生产厂房及门卫室等，该公司从事塑料制品制造（主要是塑料封边条加工及销售）年产850t。为了满足公司的供热需求，沈阳市新潮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在厂内新建1台1.4t/h燃气锅炉。项目建成后，将为公司办公室提供热源，原水源热泵供暖系统停用。

二、工程变动情况

由于工艺设施改进，取消软化水制备系统，且项目本身未建污水处理站。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胡台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

2、废气

1.4t/h燃气锅炉，以外购天然气作为燃料，锅炉烟囱高度15m。

验收组成员：

于 昇 郭 琳 张 强



3、噪声

产生噪声设备均安装在室内，底座加减震垫，车间封闭。

4、固体废物

由于项目改进，取消产生软化水设备，故不产生废树脂，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沈阳克林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受沈阳市新潮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的委托开展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1、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监测期间，沈阳市新潮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设备运行正常，运行负荷达到90%以上。

2、废水

废水排放符合《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中表2限值要求。

3、废气

锅炉烟气排放符合国家《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限值要求。

4、噪声

厂界噪声符合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限值要求。

5、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处置去向符合审批要求。

6、环境风险预案

项目环境风险预案编制完成，已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五、验收结论

1、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结果，项目建设内容和污染物排放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该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完善监测报告、验收报告，补充相关的资料后向社会公示并上报环保部门备案。

3、建设项目修改须补充相关环保审批。

沈阳市新潮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018年9月13日

验收组成员：

于勇 郭琳



沈阳市新潮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或职称	电话	签字
1	任志强	沈阳市新潮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经理	18845570888	任志强
2	关欣	沈阳克林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经理	15840287401	关欣
3	鹿杰	沈阳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高工	13332405335	鹿杰
4	于粤	沈阳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教高	13709840191	于粤
5	郑双林	沈阳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教高	13332402629	郑双林
6					
7					
8					
9					

2018年9月13日